

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湛坡安办〔2022〕28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煤（燃）气 使用中毒事故的提醒函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春节期间，我区接连发生多起人员洗澡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，造成3人死亡。特别是2月9日出现一天内连续两起一氧化碳中毒事件。区领导高度关注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，2月11日，景泰书记专门做出批示：同志们，全区立即行动，以最实最快的行动，进村入户到人，包括城乡的每人每户，今天内必须人人知晓，人人落实，绝对不能再有下列发生！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区安委办对进一步做好我区防范煤（燃）气使用中毒（一氧化碳中毒）事故工作提醒如下：

近期我区气温较低，群众热水器洗澡不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多发，且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，我区仍将维持低

温天气，煤（燃）气使用不当中毒的风险仍然极大。请区住建局牵头，区委宣传部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职责配合，尽快按照景泰书记批示要求和《湛江市防范冬季煤（燃）气使用中毒事故工作会商会会议纪要》（湛安办〔2021〕1号）、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（湛安办〔2021〕5号）、《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坡头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坡安〔2022〕1号）的具体规定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全力做好防范煤（燃）气使用中毒事故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统筹做好本辖区防范煤（燃）气使用中毒事故工作，由住建部门牵头实施，具体参照《湛江市防范冬季煤（燃）气使用中毒事故工作会商会会议纪要》（湛安办〔2021〕1号）、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（湛安办〔2021〕5号）、《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坡头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坡安〔2022〕1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 湛江市防范冬季煤（燃）气使用中毒事故工作会商会会议纪要（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

- 室会议纪要〔2021〕1 号)
2.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（湛安办〔2021〕5 号）
 3. 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湛江市坡头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湛坡安〔2022〕1 号）

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1 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